

#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住建办〔2015〕76号

## 温州市住建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保障（申请）对象婚姻状况证明形式的 通 知

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、各区住房保障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应对民政部门不再出具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而产生的问题，确保住房保障、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补贴、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等资格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就调整保障（申请）对象婚姻状况证明形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（申请）对象在办理住房保障、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补贴或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相关业务时，需提交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，在保障（申请）对象未持有相关证件或持有相关证件但无法证明周全的情况下，暂以保障（申请）对象提交的《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》（见附件）替代原由民政部门出具

的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

二、本通知所指《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》，是保障（申请）对象向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的表示对自己婚姻状况负责、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书证，应由保障（申请）对象如实填写，并签名、按指印和作出同意住房保障部门对其婚姻状况进行复核的书面承诺。对申报不实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积极对接同级民政部门，并根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情况，协同推进部门间信息核对机制的建立。

附件：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

